

廉江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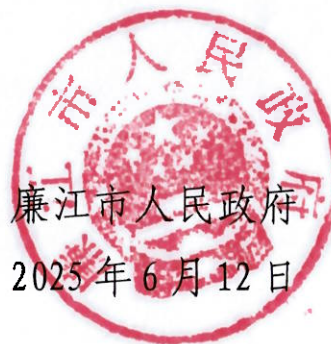
廉府函〔2025〕184号

关于网上挂牌出让广东省廉江市石岭镇 大垌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局：

送来《关于网上挂牌出让广东省廉江市石岭镇大垌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的请示》（廉自然资〔2025〕454号）收悉。经十七届市政府第92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广东省廉江市石岭镇大垌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方案》，并由你局委托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依规进行网上挂牌出让。

附件：广东省廉江市石岭镇大垌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
网上挂牌出让方案



附件:

广东省廉江市石岭镇大垌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 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方案》《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广东省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管理办法》及《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土地使用权与矿业权网上竞价交易细则》等规定,编制出让方案如下:

一、采矿权出让方式

网上挂牌(委托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挂牌)

二、采矿权基本情况

(一) 矿区名称

本次出让的采矿权名称为广东省廉江市石岭镇大垌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

(二) 开采矿种

开采主矿种为水泥用石灰岩矿,综合利用覆盖土、夹层。

(三) 矿石特征

据矿石的矿物成分、结构及其化学组分含量特征,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石类型划分为:灰岩、泥质灰岩两种类型,矿石质量

较好。灰岩为主要矿石资源，约占总矿石量 92%，呈灰色、深灰色、灰黑色，粉晶结构，中厚~厚层状，局部为薄层状，岩石标本呈浅灰色，细粒结构，块状构造。泥质灰岩呈灰~深灰色、灰黑色，薄~中层状，结构细密，层纹状构造。

（四）矿石化学成分

按工业指标圈定的矿石样品统计，CaO 含量平均 51.09%、MgO 含量平均 1.67%、SiO₂ 含量平均 3.76%、Al₂O₃ 含量平均 0.70%、Fe₂O₃ 含量平均 0.36%、烧失量平均 41.53%。矿石中氧化钙含量普遍较高，其它有害组分含量普遍较低，完全符合水泥原料的质量要求，为质优且变化均匀的矿石。该矿区矿石放射性低，可作为 A 类建筑主体材料，可用于 I 类民用建筑工程，其产销和使用范围不受限制。

（五）矿区地理位置及范围

1. 矿区地理位置。广东省廉江市石岭镇大垌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位于廉江市城区 268° 方向直距 11 公里，行政区划隶属廉江市石岭镇所辖。中心点坐标为 110° 08′ 47.85″、21° 35′ 37.50″。矿区往西南方向到 G325 国道约 15 公里，通过乡间简易水泥路接到 S287 省道约 4 公里，南侧由县道可接 G75 高速公路，交通比较方便。

2. 矿区范围。根据《关于石岭镇大垌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列入廉江市 2023 年度第二批次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计划的批复》（廉府函〔2023〕344 号）要求，设置广东省廉江市石岭镇

大垌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因采矿权范围内北西侧土地问题未能协商解决，为落实“净矿”出让政策，优化矿区选址，科学合理利用矿产资源，推动采矿权出让，调整了矿区出让范围，对调整（缩减）后的矿区范围开展相关地质资源储量分割、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工作，通过了广东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现出让矿区范围由 11 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 0.1465 平方公里（合 219.75 亩）；根据《广东省廉江市石岭镇大垌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资源储量分割报告》，设置开采标高为正 22.6 米至负 60 米，其拐点坐标为：

拐点坐标	国家 2000 大地坐标系	
	X	Y
1	2389316.14	37411846.26
2	2389181.18	37411945.20
3	2389045.93	37411799.60
4	2389000.09	37411826.74
5	2388933.91	37411693.98
6	2388809.34	37411600.16
7	2388959.40	37411481.32
8	2388855.34	37411329.23
9	2388947.39	37411260.61
10	2389244.88	37411650.53
11	2389200.11	37411685.32
采矿权面积 0.1465 平方公里，开采深度：22.60 米至-60 米标高		



(六) 资源储量情况、生产规模及出让年限

1. 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根据《〈广东省廉江市石岭镇大垌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资源储量分割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粤资储评审字〔2025〕26号), 经评审、备案, 截止 2025 年 2 月 28 日, 调整后拟设置的廉江市石岭镇大垌矿区采矿权范围内累计查明水泥用石灰岩矿资源量矿石量 1417.18 万吨, 以往累计消耗水泥用石灰岩矿探明资源量矿石量 140.32 万吨, 保有水泥用石灰岩控制资源量矿石量 1276.86 万吨。覆盖层总剥离量 22.63 万立方米, 夹石 557.71 万吨 (其中低钙夹层 533.38 万吨, 高镁夹层 24.33 万吨)。总剥采比 0.485:1。

2. 设计利用的矿产资源储量。根据《〈广东省廉江市石岭镇大垌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意见书》（湛矿开审字〔2025〕02号），对控制和推断资源量的可信度系数均取1.0，设计利用水泥用石灰岩资源量矿石量为1276.86万吨，综合利用覆盖层总剥离量22.63万立方米，夹石557.71万吨（其中低钙夹层533.38万吨，高镁夹层24.33万吨）。

3. 确定开采的矿产资源储量。《广东省廉江市石岭镇大垌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通过圈定开采境界内矿岩总量1046.23万吨，采用平行断面法估算第四系覆盖层22.28万立方米，夹石292.39万吨（其中低钙夹层276.95万吨，高镁夹层15.44万吨）。根据矿床开采经济、技术条件以及选用的采矿办法，参照同类型矿山开采指标，采矿损失率2.0%，废石混入率1%，计算水泥用石灰岩可采储量矿石量1025.31万吨，采出水泥用石灰岩矿石量1035.67万吨。

4. 矿山生产规模。根据矿区可采资源量、开采技术条件，结合市场需求和产业规划要求，拟定矿山建设规模为200万吨/年，在矿山初步设计和安全设施设计中科学论证并确定实际生产建设规模。

5. 采矿权出让年限。根据查明的资源情况、开采技术条件，计算生产服务年限约为5.5年，考虑基建期、闭坑治理期，总服务年限7.5年。符合广东省水泥用石灰岩矿大型矿山最低开采规模的要求。

（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

本矿区范围曾有局部作为建筑石料、水泥原料的不同规模的民采，民采时间均在 2011 年之前，2011 年之后矿区未进行过开采活动，目前所有采场都已关停。矿区内原民采场采用露天自上而下开采，炸药爆破开采，未形成台阶，均自然充水形成水塘，矿体均淹没于水位之下，目前主要由当地村民用于养殖鱼鸭。

三、采矿权范围内土地基本情况

（一）《廉江市石岭镇大垌矿区用地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A-01-A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总面积 75193.18 平方米（112.79 亩），该地块经《廉江市石岭镇 201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国土资（建）字[2017]424 号）批准转为建设用地。该宗土地位于广东省廉江市石岭镇大垌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矿区范围内，东至采矿用地，南至道路，西至采矿用地，北至采矿用地，出让年限：与采矿权出让年限一致，宗地开发程度：按现状出让，出让方式：协议出让（在采矿权出让成交后进行协议出让），土地使用性质：规划为采矿用地（H5），主要出让矿产为石灰岩，属于露天开采。

（二）《廉江市石岭镇大垌矿区用地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A-01-B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总面积 4048.43 平方米（6.07 亩），该地块经《廉江市石岭镇 2017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国土资（建）字[2017]424 号）批准转为

建设用地。该宗土地位于广东省廉江市石岭镇大垌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矿区范围内，东至采矿用地，南至采矿用地，西至采矿用地，北至采矿用地，出让年限：与采矿权出让年限一致，宗地开发程度：按现状出让，出让方式：协议出让（在采矿权出让成交后进行协议出让），土地使用性质：规划为采矿用地（H5），主要出让矿产为石灰岩，属于露天开采。

（三）采矿权范围内已征收未报批地块国有农用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广东省廉江市石岭镇大垌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矿区范围内，土地使用权总面积 67499.84 平方米（101.2497 亩），已经廉江市人民政府征收，采用出租方式使用，租地期限为 10 年，与采矿权出让年限一致，土地使用性质：规划为采矿用地。

四、采矿权竞买人的资质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利法人。

（二）独立法人，不接受联合竞买。

（三）未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中的“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名单”。

（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经营活动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统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五）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六)未被应急管理部门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七) 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五、采矿权网上挂牌出让起始价、竞买保证金、增价幅度、 底价

(一) 交易机构：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 交易方式：有底价增价方式网上挂牌竞价出让（底价由市底价决策领导小组最终确定）

(三) 挂牌出让起始价（人民币）：3350.00 万元（大写：叁仟叁佰伍拾万元整）。根据《广东省廉江市石岭镇大垌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兴地矿评报字[2025]第 021 号）确定。

(四) 增价幅度（人民币）：35.00 万元及其整数倍。采用增价报价方式，每次增价幅度为人民币 35.00 万元。每次报价应当比当前最高有效报价增加至少一个增价幅度，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五) 竞买保证金（人民币）：竞买保证金按起始价的 20%计为 670.00 万元（大写：陆佰柒拾万元整）。

(六) 成交要求和竞价规则：本宗采矿权设有底价（由市人民政府底价决策领导小组最终确定），竞买人首次报价须不低于起始价，不低于底价的最高报价者为竞得候选人。网上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只有 1 个竞买人报价，报价不低于底价的，该竞买人为竞得候选人。网上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有 1 个以上竞买人报价，

交易系统进入 5 分钟询问期，若无竞买人继续竞价，则挂牌活动结束。若还有继续竞价的，则转入限时竞价阶段（在挂牌竞价阶段内所有有效报价的竞买人均可参加限时竞价，未报价或报价无效的竞买人不能参加限时竞价）。限时竞价阶段以 5 分钟倒计时为竞价时限，如在 5 分钟倒计时内有新的报价，系统即从接受新的报价起重新倒计时 5 分钟。5 分钟倒计时截止无新的报价，则挂牌活动结束，系统即时关闭报价通道，报价最高且不低于出让底价者为竞得候选人。

六、签订采矿权成交确认书的要求

（一）竞得候选人须于网上交易成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其签订《成交确认书》。

（二）竞得候选人逾期或拒不签订《成交确认书》，或者签订《成交确认书》后，竞得候选人不按《成交确认书》要求履行的，视为放弃竞得采矿权，保证金不予退还。因竞得候选人放弃竞得标的或因竞得候选人原因而导致其竞得资格被撤销，致使采矿权在再次出让时成交价格低于竞得候选人原最高有效报价的，出让人有权向该竞得候选人追讨重新交易的全部费用以及重新交易成交价与原成交价的差额，并由该竞得候选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竞得候选人提供虚假文件隐瞒事实或采取行贿、恶意串通等非法手段中标或者竞得的，竞得结果无效，自然资源局主管部门可以取消竞得候选人的采矿权资格，解除合同，没收竞买

保证金，可要求竞得候选人赔偿损失，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成交结果将于《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廉江市自然资源局网站、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湛江市）网站公示10个工作日。

七、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的要求

（一）采矿权出让成交信息公示无异议后，竞得候选人成为竞得人，在5个工作日内凭《成交确认书》与廉江市自然资源局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

（二）竞得人如拒绝或不在规定时间内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竞得的采矿权，其缴交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回，视为采矿权出让收益上缴国库，并保留向其追讨赔偿的权利。

八、采矿权出让收益缴交及采矿用地相关费用说明

（一）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后，由廉江市自然资源局向税务部门推送有关费源信息，提请开具缴款通知书，通知竞得人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竞得人未按时足额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出让人按照征收管理权限责令改正，并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同时将相关信息纳入企业诚信系统。竞得人拒不改正的，出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竞买保证金，已付款项不予以退回，并要求竞得人赔偿损失。

(二) 按《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号)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明确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规〔2023〕4号)要求,采矿权出让收益首次征收比例为20%,剩余部分原则上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的前4年内按年度分期均摊缴清。竞得人也可以选择自愿一次性缴清。

(三) 为落实砂石土采矿权“净矿”,结合本矿权采矿用地实际,本次只挂牌出让水泥用灰岩采矿权,采矿用地使用权则按照土地性质分置为“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资产包”及“租赁国有农用地资产包”。

1. **“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资产包”**。由采矿权竞得人在收到首期(或全部)采矿权出让收益缴款通知书后签订协议出让合同,支付土地出让金并缴纳相关税费。本采矿权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79241.61平方米(118.86亩),由廉江市人民政府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出让给采矿权竞得人,用地期限从采矿许可证生效之日起计算至采矿权有效期结束。采矿用国有建设用地(79241.61平方米)协议出让价格经评估后由市底价决策领导小组确定。

2. **“租赁国有农用地资产包”费用1222.872万元**。采矿权范围内已征收未报批地块国有农用地使用权,位于广东省廉江市石岭镇大垌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采矿权矿区范围内,土地使用权

总面积 67499.84 平方米 (101.2497 亩), 采用出租方式使用, 租地期限为 10 年。经 2025 年 2 月 25 日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公开选取三家评估机构评估该宗土地出租市场价值并公示, 三家评估机构评估总地价的平均值为 1222.872 万元。即采矿权设置期间 (采矿用地租赁期限从采矿许可证生效之日起计算至采矿权有效期结束) 采矿用国有农用地租金为人民币 1222.872 万元整 (壹仟贰佰贰拾贰万捌仟柒佰贰拾元整)。土地租金全部纳入 “租赁国有农用地资产包”。由采矿权竞得人在收到首期 (或全部) 采矿权出让收益缴款通知书后签订国有农用地出租合同直接支付给土地所有权人。

矿区范围以外拟建矿山配套生产设施及修建矿区进出道路等所涉及土地产生的费用、矿区范围内地上附着物以及青苗等补偿费用、矿区用地范围界桩设置及航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费、办理建设用地审批登记手续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均由竞得人承担。竞得人向应急、水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税务等部门申办采矿相关手续时, 需缴交税费也由竞得人自行承担。

九、采矿权开采技术、土地使用、生态环境保护 and 安全生产要求

(一) 开采技术条件要求

1. 开采工艺: 根据矿体的埋藏条件、矿区地形要求, 设计采

用露天开采方式、自上而下分水平台阶式开采。矿体及夹层较为坚硬，需要使用深孔凿岩爆破，爆破后爆堆采用挖掘机铲装、汽车运输；第四系覆盖层较为松散，可采用挖掘机直接挖掘装车、汽车运输。根据境界圈定结果，终了边坡要素：第四系覆盖层台阶高度 6 米，台阶坡面角 45° ；石灰岩台阶高度 10 米-15 米，台阶坡面角 60° - 65° ；安全平台宽度 3 米-5 米，清扫平台宽度 8 米，每 2-3 个台阶设一个清扫平台；设置 10 米、0 米、-15 米、-30 米、-45 米、-60 米共 6 个台阶。

2. 水文地质：矿山开采时可能遇到的水文地质问题主要有岩溶地面塌陷、矿坑突水（突泥）等问题。矿区开采将形成凹陷采坑，拟设采矿权边界距村庄较近，且灰岩矿体的岩溶较发育，水文地质条件复杂，若地下水的连通性较好，当开采标高低于村庄地下水标高时，可能导致地下水位下降，甚至岩溶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建议今后开采时开展专项水文地质工作。

3. 工程地质：矿区终了边坡可能存在不利于边坡稳定的结构面，在降雨侵蚀作用下易引起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建议设计不同坡度阶梯式边坡，减少边坡荷重；在边坡外侧和台段内缘设排水明沟，防止降水冲刷破坏坡面，拦截滚石。此外，尚可采取专门加固措施，加强边坡防护。

4. 环境地质：矿山未来开采将改变地形地貌，植被的破坏，含水层的缺失，产生粉尘、噪音污染，附近村庄及地表可能引起

地面塌陷和边坡崩塌或滑塌等地质灾害和水土流失等不良环境地质问题。建议采取如下防范措施：一是矿山建设严格执行绿色矿山要求，同时建立环境监测点，定期对矿坑水的水质测试；二是矿区进行围蔽生产，做好爆破安全措施，运输过程注意不超载，及时洒水，降低粉尘量，将生产生活的影​​响降到最小；三是矿山开采过程做好对废弃矿渣、排土、矿坑排水处理，闭坑及时复绿复耕，降低采矿活动形成环境和水体的污染。

综上所述，矿区开采技术条件属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程度复杂，工程地质条件复杂程度中等，地质环境质量中等的类型。

（二）土地使用要求

采矿权矿区范围主要占用土地类型为坑塘水面、乔木林地、一般耕地及国有建设用地。本次出让采矿权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出让给采矿权竞得人用于采矿，土地出让金纳入“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资产包”；采矿权范围内已征收未报批地块国有农用地使用权采取出租方式，出租费用纳入“租赁国有农用地资产包”。采矿权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农用地出租合同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应及时向土地所有权人一次性支付“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资产包”及“租赁国有农用地资产包”，并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采矿用地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202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采矿用地保障的通知》（粤自然资管制〔2022〕3137号）

要求，配合土地所有权人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登记手续，产生的费用由竞得人承担。

（三）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1. 竞得人必须按照现行规定编写《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按照程序做好方案的审查公示工作，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做好矿区地质灾害防治、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工作，并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9 修正）和《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 年修订）之规定，参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粤自然资规字〔2020〕6 号）在取得采矿权登记后 1 个月内设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统一计提使用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

2. 竞得人必须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边开发、边治理”的原则，承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责任，落实企业监测主体责任，加强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并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年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基金计提与使用及下一年度计划使用情况等，书面报告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3. 竞得人必须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以绿色矿山为发展目标，严格按照《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常态化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达标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矿管〔2024〕211 号）要求建设绿色矿山，在正式投产一年内完成绿色矿山评估，达到绿色矿山标准，通过评审，否则管理机关按规定追究相

关违约责任。

4. 竞得人需自行按照生态环境、水务、林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使用林地审核手续，并在开采前根据各主管部门的要求落实好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各项措施。

（四）安全生产要求

矿山要贯彻实施“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业主应委托有资质的设计部门进行安全专项设计并经监管部门审查。针对矿山工作中存在的职业危害特点，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确保矿山安全和员工身体健康，符合劳动安全卫生的要求，能够保障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

1. 矿山开采属于高危险性行业，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矿山应制定相应的严格的安全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等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事故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使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措施费用的提取和使用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2. 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按照有关规定提取安全技术措施专项经费；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能上岗；其他从业人员按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对有职业危害的场所进行定期检测，有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按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按有关要求编制矿山开采设计及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对作业环境安全条件和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进行定期检测检验，有预防事故的安全技术保障措施；露天边坡等易发生事故的场所、设施、设备，有登记档案和检测、评估报告及监控措施；制订中毒窒息、边坡坍塌以及采矿诱发地质灾害等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保证发生事故后能及时处理，减少人身、财产损失。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尽可能杜绝发生类似事故；编制完善矿山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

3. 竞得人需自行按照应急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五）矿地和谐要求

竞得人须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坚持企地共建，利益共享，共同绿色发展的办矿理念，加大对矿区周边群众教育、就业、交通、生活、生态环境保护的支持力度，促进社区和谐、社会稳定。

（六）依法办矿要求

竞得人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民用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或《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等证照齐全；符合国家、省的产业政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环境保护、土地复垦、生态修复、安全生产等规章制度与保障措施健全；依法纳税、依规缴费；编制和严格执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设立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会计科目，并按比例提取费用等。

十、其他需要对竞买意向人说明的事项

（一）广东省廉江市石岭镇大垌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矿山产品为石灰岩矿原矿，用于水泥生产使用，符合当地市场需求。

（二）根据《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印发〈推进“净矿”出让相关政策指引〉的通知》（湛自然资（地矿）〔2024〕7号）和《廉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廉江市推进砂石土采矿权“净矿”出让实施方案的通知》（廉府办〔2024〕2号）要求，本次挂牌出让采矿权属“净矿”出让。竞买申请人参与竞买前，可以到矿区周边涉及的镇人民政府、村委会及相邻村民小组就矿区周边附属生活设施、进出场道路等涉及土地、林地等用地事宜进行实地踏勘（现场踏勘由竞买人自行前往，不作实地踏勘视为对相关情况已有充分了解）。

（三）竞得人必须在签订《非油气采矿权出让合同》后 1 年内按规定向廉江市自然资源局提交采矿权申请登记资料，申请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领取采矿许可证。竞得人逾期不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的，或虽按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但因竞得人自身原因未能按规定提供申请办理采矿登记手续所需资料导致未能办理采矿许可证的，视为违约，取消竞得人资格，已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不予退回，出让人无偿收回该采矿权另行出让。竞得人须赔偿出让人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四）矿区范围的界桩和采矿许可证标识牌合法矿区的重要标志，竞得人在领取采矿许可证之日起一个月内自行完成矿区范围内界桩、标识牌建设（费用由竞得人承担），并经廉江市自然资源局组织验收通过。

（五）竞得人在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办理用林、用地、安全生产许可审批手续及法律规定的有关证照后才能正式进行矿山开采，开采过程中严格遵守土地管理、矿产资源、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森林保护、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规定，切实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依法缴纳法律规定的费用。竞得人须自行向市场监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水务、税务等部门办理矿山开采所需的行政许可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竞得人因未取得采矿以外的其他相关行政许可导致无法采矿，

或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又被撤销、注销或吊销而导致的一切后果与出让人无关。

（六）竞得人须自行妥善解决矿山可能出现的各种矛盾。

（七）矿区开采涉及的道路交通等问题由竞得人自行解决。矿区进出道路由采矿权出让人协调土地所有权人修建，产生的费用由竞得人承担；根据《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要求，竞得人必须在矿区进出口处安装称重检测及视频远程监控系统设备，并按照省统一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接入省货运源头治超信息监管系统。

（八）竞买申请人应详尽了解本次出让采矿权现状及所列条件，提交竞买申请视同对本次出让采矿权的现状及所列条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自愿承担所有投资风险，并对有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九）矿产资源投资具有投资风险性，存在不可抗力 and 政策变化，竞买人应充分了解和考虑，慎重决策，充分评估投资风险，一旦竞得签订《成交确认书》，不得以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中的资源储量、开采条件、发生不可抗力等为由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退款、索赔、延长开采期限等要求。为本次挂牌出让采矿权编制的《广东省廉江市石岭镇大垌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资源储量分割报告》《广东省廉江市石岭镇大垌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虽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出具，且矿区范围内

的资源储量等出让依据资料也经审查，但仍然存在不可预测的风险。因此，竞买人在报名参加竞买前，应当自行前往实地踏查、核实矿山具体实际情况（费用自理），仔细阅读相关资料，充分评估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谨慎投资。竞买人一经报价，即表示对出让标的物可能存在的瑕疵及风险已经了解并自愿全部承担。

（十）竞买人应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矿业权出让竞买，对所提交的文件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竞买人，将按照《印发〈关于对公共资源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备忘录〉的通知》（发改法规〔2018〕457号）的规定，对相关失信企业和失信个人实施联合惩戒，存在出让文件中的相关违约情形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一）采矿权出让合同生效期间，竞得人不得将部分出让范围另行向第三方转让。

（十二）非竞得人原因造成矿山未按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开采完毕的，竞得人如需继续开采，应按规定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向采矿权登记机关提出采矿权延续申请，并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十三）竞得人未按规定提出采矿权延续申请或申请不获批准的，应向采矿权登记机关申请关闭矿山，并按规定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

（十四）因竞得人自身原因造成矿山未能按照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开采完毕的，采矿权不延续，本合同自行解除。竞得人自行拆除矿区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生产设施并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义务。

（十五）因采矿权出让登记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废止的，或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如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出现重大变化的，或为整合矿区周边资源重新出让采矿权的，采矿权出让人依法解除合同，对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生产设施的价值进行核定后给予适当补偿，针对采矿权实际动用的资源储量多退少补。

十一、未尽事宜按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市林业局，国家税务总局廉江市税务局，石岭镇人民政府。